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55,506,902 股(含電子投票股數 55,506,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之 69.38%
 - 四、主席：陳董事長世忠 記錄：張彤霞
 - 五、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趙崇偉會計師、王獨立董事志銘、賴獨立董事佳維、鍾獨立董事金凌、財務主管林敏慧
 - 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九、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決議：以票決方式，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55,166,02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5,166,023 權)贊成，32,915 權 (含電子投票 32,915 權)反對，0 權無效，307,96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7,964 權)棄權/未投票後，本案依法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之 99.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說明：(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218,796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 30,974,79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57,452 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3,048,047 元，調整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餘額為 29,184,20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8,420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22,93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15,661,646 元。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 110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805,464 元減除已提列 5,982,534 元，應再補提 2,822,930 元特別盈餘公積。
- (3) 提撥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分配股東紅利，以每股現金股利 0.35 元整發放。
- (4)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以票決方式，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55,168,02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5,168,023 權)贊成，32,915 權 (含電子投票 32,915 權)反對，0 權無效，305,96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5,964 權)棄權/未投票後，本案依法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之 99.38%)。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以票決方式，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55,165,5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5,165,551 權)贊成，33,655 權 (含電子投票 33,655 權)反對，0 權無效，307,69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7,696 權)棄權/未投票後，本案依法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之 99.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以票決方式，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55,164,71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5,164,719 權)贊成，33,687 權 (含電子投票 33,687 權)反對，0 權無效，308,49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8,496 權)棄權/未投票後，本案依法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之 99.3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以票決方式，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55,165,51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5,165,515 權)贊成，33,687 權 (含電子投票 33,687 權)反對，0 權無效，307,70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7,700 權)棄權/未投票後，本案依法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506,902 權之 99.38%)。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席:陳世忠



記錄:張彤霞



【附件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110 年度合併報表

1. 合併營業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55,756 千元(YoY+11%)；合併毛利率 17%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個百分點；合併營業淨利 32,775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 30,585 仟元後，本期淨利 30,974 仟元。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	11.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5	3.2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12	6.25
	速動比率(%)	6.18	5.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05	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1	1.91
	純益率(%)	-1	3.54
	每股虧損(元)	-0.15	0.39

二、110 年度營業績效檢討

1. 半導體代理銷售業務成長為 110 年度虧轉盈主因。半導體銷售業務 110 年度銷售收入 1,105,635 仟元、YoY 成長 42%。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消費性 3C、通訊、記憶體模組、網路儲存、車用、電池保護及網路監控攝影機產業需求。

2.安全監控相關事業 110 年度銷貨收入 250,121 仟元、YoY 衰退 44%，衰退主因為部分 OEM 客戶因為價格競爭轉單。然而，少掉低毛利之 OEM 銷貨收入，研發、生產資源轉而支援較佳毛利產品，110 年度安全監控事業由虧轉盈。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綱要：

1. 半導體代理銷售：

- (1) 台灣及大陸子公司代理總共約 30 項產品線，台灣市場今年計畫不再引進新產品線，將現有產品線坐穩坐大；大陸市場持續引進新產品線充實產品選項。
- (2) 來自消費性 3C、通訊、記憶體模組、網路儲存、車用、電池保護、網路監控攝影機市場強力需求預計 111 年度銷售仍成長、成長幅度預計以大陸市場佔比高。
- (3) 111 年度上半年半導體仍持續缺貨，惟下半年可能短線多變，營運擴張下之資金、備貨和庫存管理為考驗所在。

2. 安全監控相關業務：

- (1) 安全監控研發技術資源聚焦在後端儲存產品線
DVR、NVR、WiFi NVR 為安全監控之主軸產品、市場主打 Made in Taiwan。其他前端網路攝影機產品則採技術整合模式以茲應用。
- (2) 行銷通路從原先著重經銷體系外，橫向擴增 S/I 認證深耕台灣市場下盤客戶。銷售通路也從原本 B to B 擴大到 B to C 通路。
- (3) 研發型關係企業持續發展車牌辨識系統、尋丟器以及符合綠建築、智慧住宅之數位控制系統；行銷型關係企業則以安全監控產品為主軸，橫向整合加入車牌辨識以及更多客製化系統產品銷售。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報告人：陳世忠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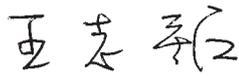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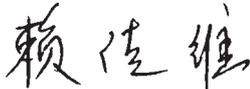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志銘	
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宜真	
審計委員會委員	：賴佳維	
審計委員會委員	：鍾金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0 年度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4)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件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110 年度決算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以 6%提列員工酬勞，計 2,540,970 元，董事酬勞以 1.86%提列，計 700,000 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最主要來自於電子材料之銷售，其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動。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特定銷貨收入對象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4.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銷貨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侑玲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9,247	25	\$ 494,36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990	-	7,3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41,366	20	460,863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1,164	-	2,5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063	-	3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18	-	754	-
130X	存貨(附註十)	5,966	-	15,0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5,219</u>	<u>45</u>	<u>981,27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19,716	19	413,77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88,497	31	695,097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66,557	3	67,19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2,851	1	26,35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12,878	1	11,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19	-	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3,218</u>	<u>55</u>	<u>1,213,906</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08,437</u>	<u>100</u>	<u>\$ 2,195,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823	-	\$ 3,4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6	-	2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036	1	5,1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	-	1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17</u>	<u>1</u>	<u>8,93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552	-	2,2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64	-	2,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16</u>	<u>-</u>	<u>4,67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533</u>	<u>1</u>	<u>13,615</u>	<u>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6	800,000	36
3271	資本公積	17,444	1	17,4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882	48	1,055,882	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2	-	3,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402	15	310,7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3,266</u>	<u>63</u>	<u>1,370,083</u>	<u>6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	-	(21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565)	(1)	(5,76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806)	(1)	(5,983)	-
3XXX	權益總計	<u>2,191,904</u>	<u>99</u>	<u>2,181,561</u>	<u>9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08,437</u>	<u>100</u>	<u>\$ 2,195,1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2,111	100	\$ 43,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u>13,562</u>	<u>112</u>	<u>45,212</u>	<u>105</u>
5900	營業毛損	(<u>1,451</u>)	(<u>12</u>)	(<u>2,211</u>)	(<u>5</u>)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021</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	18	-
6200	管理費用	42,700	353	36,827	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5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u>990</u>	<u>8</u>	(<u>3,07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690</u>	<u>361</u>	<u>37,339</u>	<u>87</u>
6900	營業淨損	(<u>45,141</u>)	(<u>373</u>)	(<u>38,529</u>)	(<u>8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94	32	6,290	1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6,764	386	22,430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u>8,447</u>)	(<u>69</u>)	(<u>15,000</u>)	(<u>35</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37,406</u>	<u>309</u>	<u>10,415</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617</u>	<u>658</u>	<u>24,135</u>	<u>56</u>
7900	稅前淨利（損）	34,476	285	(<u>14,394</u>)	(<u>33</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u>3,502</u>	<u>29</u>	(<u>2,24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0,974</u>	<u>256</u>	(<u>12,152</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572	13	\$ 64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797)	(31)	(2,76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314)	(3)	(128)	-
		(2,539)	(21)	(2,25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974	8	2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65)	(13)	(2,008)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09	243	(\$ 14,160)	(3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39		(\$ 0.15)	
9850	稀 釋	\$ 0.39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8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	\$ 341,840	\$ 1,397,722	462	3,000	(\$ 3,462)	(\$ 2,211,721)	
B3	-	-	-	-	3,462	(3,462)	-	-	-	-	-	-
B5	-	-	-	-	-	(16,000)	(16,000)	-	-	-	(16,000)	
D1	-	-	-	-	-	(12,152)	(12,152)	-	-	-	(12,152)	
D3	-	-	-	-	-	513	513	247	(2,768)	(2,521)	(2,008)	
D5	-	-	-	-	-	(11,639)	(11,639)	247	(2,768)	(2,521)	(14,160)	
Z1	80,000	800,000	17,461	1,055,882	3,462	310,739	1,370,083	(215)	(5,768)	(5,983)	2,181,561	
B3	-	-	-	-	2,520	(2,520)	-	-	-	-	-	-
B5	-	-	-	-	-	(16,000)	(16,000)	-	-	-	(16,000)	
D1	-	-	-	-	-	30,974	30,974	-	-	-	30,974	
D3	-	-	-	-	-	1,258	1,258	974	(3,797)	(2,823)	(1,565)	
D5	-	-	-	-	-	32,232	32,232	974	(3,797)	(2,823)	29,409	
M7	-	-	(17)	-	-	(3,049)	(3,049)	-	-	-	(3,066)	
Z1	80,000	\$ 800,000	\$ 17,444	\$ 1,055,882	\$ 5,982	\$ 321,402	\$ 1,383,266	\$ 759	(\$ 9,565)	(\$ 8,806)	\$ 2,191,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4,476	(\$ 14,3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241	7,3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90	(3,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31)	299
A21200	利息收入	(3,894)	(6,290)
A21300	股利收入	(209)	(2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7,406)	(10,4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920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21)
A24100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損失	16,782	14,670
A29900	逾期二年應付款項轉銷	(1,8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295)	15,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6)	69
A31200	存 貨	9,066	20,106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	(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	42
A32125	合約負債	(634)	(1,714)
A32130	應付票據	-	(248)
A32150	應付帳款	(114)	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5	(3,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12	19,93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31	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43	20,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178)	(\$ 598,3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15	345,5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9	3,6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減少	-	3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94	6,2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25,576	16,143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u>209</u>	<u>2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87</u>	<u>(256,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4	2,18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16,000</u>)	(<u>1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66</u>)	(<u>13,8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78</u>)	(<u>2,9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886	(252,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4,361</u>	<u>746,8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247</u>	<u>\$ 494,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最主要來自於電子材料之銷售，且其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動。因是，將其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特定銷貨收入對象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4.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銷貨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會計師 劉 建 良



蔡侑玲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附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4,166	26	\$ 616,67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990	-	7,3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62,834	18	495,563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50	-	1,8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266,091	10	281,19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12,649	1	14,297	1
122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41	-	75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15,090	12	177,04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363	1	22,7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8,474</u>	<u>68</u>	<u>1,617,47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87	-	1,71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三)	28,900	1	53,1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368	-	4,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19,686	28	725,464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6,747	1	37,0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9,225	1	34,75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12,878	1	11,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20	-	14,3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1,811</u>	<u>32</u>	<u>882,598</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90,285</u>	<u>100</u>	<u>\$ 2,500,0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17,459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4,174	1	13,0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7,168	7	142,34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4,145	3	45,2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862	-	3,4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47	-	5,4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896</u>	<u>11</u>	<u>227,08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21,626	1	23,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52	-	2,2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64	-	2,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742</u>	<u>1</u>	<u>27,6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07,638</u>	<u>12</u>	<u>254,764</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1	800,000	32
3271	資本公積	17,444	1	17,46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882	41	1,055,882	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82	-	3,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402	12	310,73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3,266</u>	<u>53</u>	<u>1,370,083</u>	<u>5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	-	(21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565)	-	(5,768)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806)	-	(5,98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91,904</u>	<u>85</u>	<u>2,181,561</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90,743	3	63,747	3
3XXX	權益總計	<u>2,282,647</u>	<u>88</u>	<u>2,245,308</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90,285</u>	<u>100</u>	<u>\$ 2,500,0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1,355,756	100	\$ 1,222,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 二五及三二）	<u>1,129,362</u>	<u>83</u>	<u>1,052,83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26,394</u>	<u>17</u>	<u>169,34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1,968	5	54,900	5
6200	管理費用	86,594	6	65,2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90	3	44,5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233)	-	<u>1,7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619</u>	<u>14</u>	<u>166,45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2,775</u>	<u>3</u>	<u>2,8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60	-	6,96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 二）	37,392	3	12,3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	(12,673)	(1)	(22,074)	(2)
7050	財務成本	(46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十三）	<u>1,468</u>	<u>-</u>	<u>(9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0,585</u>	<u>2</u>	<u>(3,699)</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63,360	5	(81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20,050</u>	<u>2</u>	<u>2,57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3,310</u>	<u>3</u>	<u>(3,3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1,572	-	\$ 6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附註二 三)	(3,905)	-	(2,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六)	(314)	-	(128)	-
		(2,647)	-	(2,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258)	-	3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05)	-	(1,9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405	3	(\$ 5,29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974	2	(\$ 12,1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36	1	8,757	1
8600		\$ 43,310	3	(\$ 3,3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409	2	(\$ 14,16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96	1	8,862	1
8700		\$ 40,405	3	(\$ 5,298)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39		(\$ 0.15)	
9850	稀 釋	\$ 0.39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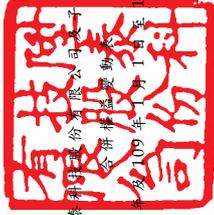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陸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通	股	資	本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80,000	80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341,840	\$ 1,397,722	合	計	餘	計	餘	計	餘	計	餘	計	餘	計	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3	109年度淨損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八)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000	800,000	17,461	1,055,882	3,462	310,739	1,370,083	(215)	(5,768)	(5,983)	(2,181,561)	63,747	2,245,308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10年度淨利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一取得子公司 部分股權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000	800,000	\$ 17,444	\$ 1,055,882	\$ 5,982	\$ 321,402	\$ 1,383,266	\$ 759	(\$ 9,565)	(\$ 8,806)	\$ 2,191,904	\$ 90,743	\$ 2,282,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3,360	(\$ 8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333	7,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33)	1,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3,131)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462	-
A21200	利息收入	(4,860)	(6,968)
A21300	股利收入	(209)	(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468)	9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 失	(370)	5,79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5,281	20,649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0
A29900	逾期二年應付款項轉銷	(3,1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3)	(262)
A31150	應收帳款	14,179	(88,5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5	22,546
A31200	存 貨	(137,443)	(39,897)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	(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9	(8,930)
A32125	合約負債	4,270	(710)
A32130	應付票據	-	(248)
A32150	應付帳款	45,018	58,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72	(1,703)
A32200	負債準備	(1,37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09	(30,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5)	(2,4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4	(32,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0)	(\$ 4,4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913)	(704,4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842	436,1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9	3,70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79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	(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70	(13,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60	6,9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9	2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479</u>	<u>(269,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4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45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4	2,1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6,000)	(16,000)
C05500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24,94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7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2)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832)	(3,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853)</u>	<u>5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5)	(17,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495	(319,2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671</u>	<u>935,9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166</u>	<u>\$ 616,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附件六】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92,218,7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974,79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57,45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48,04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184,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8,4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22,930)
可供分配盈餘		315,661,64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35 元	(28,000,000)	(2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661,646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附件七】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英文名為 AV TECH Corporation.	英文名稱列於公司章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增列股東會可以視訊會議召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增加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增列修正日期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附件八】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2項辦理。</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p>

【附件九】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u>議結束。</u>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
	<p>五之 1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u></p>	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

	<p><u>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u>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為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修訂而修訂。</p>
<p>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條號修訂</p>